**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阶段性成果应注意：

1.不能填报立项之前而非项目实施期间发表的成果；

2.填报的阶段性成果名称、发表刊物或刊物期数属于虚构；

3.填报的阶段性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无直接联系;

4.不能将成果作者的署名顺序进行调换；

5.不能填报非项目参与者的成果；

6、阶段性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应在脚注、尾注或封面等处注明本成果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XXX）资助。

二、最终成果应注意：

1、最终成果在项目正式结项获得结项证书前一定不能出版或发表；

2、最终成果引用的内容应使用双引号（“”）括起来；

3、成果不能有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4、最终成果应注意文字重复率，一般以不超过10%为宜；如果重复率偏高，重复内容一般应该是该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三、项目经费使用应注意：

1、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合理合规使用课题经费；

2、项目经费结项前一般应使用至到账经费的80%，结项后的结余经费一般可用于最终成果出版费用和后续研究支出；

3、项目经费的人员费用，课题组成员在绩效经费中支取，非课题组成员在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中支取。

4、差旅费的使用一般应该是课题组成员，出差地点应该是项目需要调研的地点或者项目开展工作必须去的地点；

5、根据2016年9月下发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版面费不能使用，出版费只能用于阶段性成果的出版；

6、设备费用于购买电脑，一般只能买一台电脑且价格不超过一万元，IPAD、Kindle等平板电脑不能购买。